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聯 絡 人：詹仕清

電 話：02-24591311 分機37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ab5093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40135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申請書及領款收據1份，請轉知貴校學生並協助符合資格者辦理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12日新北教中字第11415997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具原住民身分，並設籍新北市滿6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

(二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
(三)當學期(113學年度第2學期)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
三、旨案獎學金分為學業優秀獎學金及升學獎學金，申請標準如下：

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：113學年度第2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及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。

1、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)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新臺幣(以下同)8,000元整。

2、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)或私立大專院校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1萬元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114/08/13



整。

- 3、就讀國內外研究所：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碩士班發給1萬5,000元整，博士班發給2萬元整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亦同。但公費留學、在職進修及第3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。

(二)升學獎學金：

- 1、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3,000元整。
- 2、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非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1,000元整。
- 3、考取大專院校者，考取當年度發給5,000元整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：

- 1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- 2、113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（或證明）：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。
- 3、新北市各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（如無此身分則免附）。
- 4、戶口名簿影本（勿省略記事）。
- 5、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（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
(二)升學獎學金：

- 1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學生證影本（蓋有11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）或在學證明。
- 2、戶口名簿影本（勿省略記事）。
- 3、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（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日期：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。

- (二)請送件至新北市樹林高中教務處收（地址：23860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114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以上原住民獎學金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領有原住民住宿伙食費、助學金補助者亦可申請旨揭獎學金。
- (二)申請資料不齊全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缺漏填寫相關資料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時，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- (三)不論審核結果錄取與否，相關申請資料均不辦理退件。
- (四)旨揭獎學金得由個人提出，惟本獎學金之申請所須檢附之文件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，爰此，除學生須於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簽名或蓋章外，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，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，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- (五)獎學金之申請倘由學校彙整送件時，請以學生為單位個別裝訂申請資料。

七、相關申請訊息業已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tpc.edu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項下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